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说明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56%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现就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审计机构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审阅机构；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聘请八谦老挝律师事务所、钟氏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境外法律顾问。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本次重组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

作,独立财务顾问东方投行拟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海问律师”)担任本次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的券商律师。海问律师持有31310000425125386L号《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海问律师在本次重组项目中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东方投行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东方投行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东方投行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法律工作底稿等。东方投行在该项目中聘请海问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东方投行以自有资金支付。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东方投行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